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79		
交易代码	013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07,761.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结合各类资产中优势基金策略,在控制风险水平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
投资策略	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资
	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公募REITs 投资策略。
小龙生 Liz #六 甘 V庄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
	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
	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收益特征	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
	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
	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土安州分相伽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161,869.84
2.本期利润	62,300,205.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034,570.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19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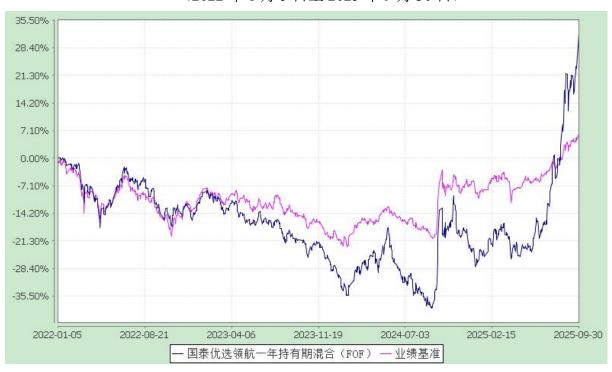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59.42%	2.10%	11.25%	0.56%	48.17%	1.54%
过去六个月	66.91%	1.87%	12.92%	0.71%	53.99%	1.16%
过去一年	52.59%	1.79%	13.43%	0.83%	39.16%	0.96%
过去三年	54.18%	1.45%	24.69%	0.78%	29.49%	0.6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2.19%	1.37%	6.13%	0.81%	26.06%	0.5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月5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i>灯</i>	11日夕	任本基金的基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元 97
曾辉	国优领一持期合(F、泰业动 (F、F、泰安 20三持混(F、泰健益年有合(F、泰悦个持债泰选航年有混(O国行轮股,OO国民养老40年有合O国稳收一持混(O国瑞3月有券	2023-11-10	-	12 年	研究等。2023年9月2023年11年金年,2023年12年,2023年12年,2023年12年,2023年12年,2024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

(FO			
F)、国			
泰民			
享稳			
健养			
老目			
标一			
年持			
有期			
混合			
发起			
式			
(FO			
F)的			
基金			
经理、			
FOF			
投资			
部副			
总监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

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股市终于突破了上半年的盘局,走出了单边上涨行情。成长风格明显强于价值风格,创业板明显强于主板,走出了近十年来最大的季度涨幅。股市大涨的原因,一是政策面上高层定调明确了政策方向,提振了市场信心,二是资金面上国内货币政策宽松,国外美元走弱,双重因素推动资金涌入股市,三是基本面上一些重点产业出现技术突破,极大推高科技股估值,四是博弈面上资金轮动明显,阶段性财富效应突出,市场情绪空前高涨。

本组合的权益部分,7-8 月份维持了稀土 ETF 为主、黄金股和创新药为辅的持仓结构,获得了较好的收益。9 月初及时转换为黄金股 ETF 为主、锂电池和稀土为辅的持仓,避开了稀土的月度调整,及时把握了锂电池的阶段性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59.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5%。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阶段,股市方面,从基本面来看,经济仍有待复苏、地产仍有一定压力;从资金面来看,尽管流动性仍然充裕,但外部美元指数跌幅放缓甚至反弹,流动性边际改善不明显,可能很难支撑 A 股总市值从去年 9 月底的 70 万亿扩张 50%到 105 万亿之后的再度快速扩张;从博弈面来看,成长风格上市公司清仓式减持开始增加,避险的金银资产大涨;从政策面来看,中美贸易冲突再起。综合以上四个方面,我们判断股市 4 季度整体向上空间不大,有局部回调压力。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成长和周期这两个产业群的分化已经达到了一个较为极端的状态,基于我们的超涨-超跌框架,我们综合判断成长产业群超涨明显,可能进入高位休整,周期产业群 4 季度将有明显的修复。从更细分的产业链来分析,我们看好周期产业群的金属产业链、金融地产产业链,也看好成长产业群中仍处于超跌状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

本组合权益部分的下阶段操作,一方面我们重点布局黄金股,主要是多方面因素交织的宏大叙事推动金银价格迎来了至少十年一遇的重大机会,达到了一个历史高位水平,金银价格的跃升带来了金银股盈利中枢历史性的抬升,并推动金银股定价从合理估值到逐步超涨,股价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另一方面,我国新出台了稀土的管制升级政策,短空长多,这将明显提高稀土行业的护城河,明显提升稀土行业长期投资的确定性。自去年第四季度持有稀土 ETF 以来,我们持有稀土的时间将近一年。本组合 9 月份避

开了稀土的短期调整,后续也将适时逢低买回,实现黄金股和稀土的平衡。另外,相比之前几个季度,4季度将增加组合的防御性:我们关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锂电池,以及金融地产链的地产建材、能源产业链的煤炭,他们分别是成长产业群和周期产业群各自最超跌的产业链,这些超跌的板块和银行一起,能够分散组合的风险和加强整个组合的防御性。

4.7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01,616.51	16.82
	其中: 股票	22,901,616.51	16.82
2	基金投资	93,530,580.11	68.69
3	固定收益投资	8,262,840.94	6.07
	其中:债券	8,262,840.94	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1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1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1,470.21	4.41
8	其他各项资产	5,476,682.09	4.02
9	合计	136,173,189.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1,569,686.5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1.3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17,663,360.00	15.63
С	制造业	3,668,570.00	3.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331,930.00	18.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u> </u>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569,686.51	1.39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房地产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合计	1,569,686.51	1.3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0426	兴业银锡	330,000	10,853,700.00	9.60
2	000603	盛达资源	251,000	6,636,440.00	5.87
3	000831	中国稀土	39,000	2,018,250.00	1.79
4	300224	正海磁材	98,000	1,650,320.00	1.46
5	01818	招金矿业	55,000	1,569,686.51	1.39
6	600259	广晟有色	3,000	173,220.00	0.15

注: 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262,840.94	7.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62,840.94	7.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78,000	7,860,303.62	6.95
2	019773	25 国债 08	4,000	402,537.32	0.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73,52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58,611.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4,546.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76,682.09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 式	持有份 额(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基人人所 建金
1	517520	黄金股 ETF	开放式	9,000,00 0.00	17,919,000	15.85%	否
2	159562	黄金股	开放式	7,300,00 0.00	15,906,700	14.07%	否
3	159755	电池ETF	开放式	12,390,0 00.00	13,777,680	12.19%	否
4	517400	国泰中 证沪深 港黄金 产业股 票 ETF	开放式	8,000,00 0.00	12,584,000 .00	11.13%	是

5	159840	锂电池 50	开放式	13,657,4 00.00	12,196,058	10.79%	否
6	516150	嘉实中 证稀土 产业ETF	开放式	5,720,00 0.00	10,050,040	8.89%	否
7	161226	国投瑞 银白银 期货 (LOF)A	开放式	4,000,00 0.00	5,004,000. 00	4.43%	否
8	002207	前海开 源金银 珠宝混 合 C	开放式	1,947,12 5.45	4,743,197. 60	4.20%	否
9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 债 ETF	开放式	10,000.0	1,342,540. 00	1.19%	是
10	513120	广发中 证香港 创新药 (QDII-E TF)	开放式	3,010.00	4,608.31	0.0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 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 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费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 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销售服务费(元)	2,114.6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管理费(元)	142,684.58	15,359.4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托管费(元)	28,420.28	3,086.3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 费(元)	17,066.29	2,643.5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	60,461.18	-

费(元)

注: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任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705,430.4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0,064.31
减: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637,733.5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07,761.19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 (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tfund.com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